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工作時程表

編號	負責單位	工作內容	應辦事項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	人事室	請校長及學院推薦遴選委員	函請學院推派遴選委員 4 人。	109.9.18 (星期五)	院長 0612 表示不連任。
2	人事室	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	學院推派遴選委員確認後，簽請校長指派校外遴選委員 2 人，奉校長核定後核發委員聘函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。	109.10.08 (星期四)	
3	遴選委員會	召開第 1 次會議	一、討論遴選相關事宜。 二、議決預定工作時程表。 三、議決公告內容、方式。 四、議決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格式。 五、議決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。 六、是否舉辦院內教師座談會。	109.10.30 前 (星期五)	1.是否舉辦院內教師座談會，由遴選委員會討論。 2.視委員情況確定開會時間。
4	遴選委員會	徵求院長候選人	一、發布及刊登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。 二、函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本校各系所推薦院長候選人。 三、接受相關人士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院長人選資料。	109.11.02 (星期一)至 109.11.27 (星期五)	第 1 次公告期間 4 週，第 2 次以後公告期間以 2 週為原則。
5	部分遴選委員 (學院)	舉辦院內教師座談會	蒐集院內教師對院長人選之意見。	預計 109.12.04 前 (星期五)	視遴選作業實際時程調整舉辦時間。
6	遴選委員會	召開第 2 次會議	一、審查並討論院長候選人名單。 二、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面談。 三、決定院長人選。 四、完成院長遴選作業。	預計 109.12.11 前 (星期五)	視委員出席情況再確定開會時間。
7	遴選委員會	召開第 3 次會議	預留開會時間。	109.12.31 前 (星期四)	視遴選作業情形召開。
8	人事室	製發院長聘書	新任院長若為校內教師者，奉核示後即製發院長聘書。	110.01.08 (星期五)	奉校長核可後到任。
9	人事室	辦理教師三級聘任程序	新任院長若為校外教師者，須進行教師三級聘任程序。	110.01.12 (星期二)	完成三級聘任程序後到任。